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建議變更本行註冊資本  
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及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本行謹訂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並已於2023年9月8日寄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3年9月8日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行」	指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00年11月17日在中國江西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亦視乎文義所指可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之本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境外上市的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4日，即於本通函發佈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執行董事：**

肖環先生  
袁德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史志山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  
九江市濂溪區  
長虹大道619號  
九江銀行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建議變更本行註冊資本  
及  
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I.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兩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變更本行註冊資本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的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詳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並已於2023年9月8日寄發。

### II. 臨時股東大會建議事項

#### 1. 建議變更本行註冊資本

茲提述本行日期分別為2023年7月26日及2023年8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行根據特別授權完成H股發行，並完成內資股發行的繳款和驗資工作。據此，本行總股本將增至2,847,367,200股。

本行已聘請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本行股本金進行驗資，現就本行註冊資本由原人民幣2,407,367,200元變更為人民幣2,847,367,200元的事項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變更本行註冊資本事項須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

本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 2. 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行日期分別為2022年12月12日、2023年2月7日、2023年5月29日及2023年6月29日的公告以及本行日期分別為2023年1月16日及2023年6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前期修訂**」)。

鑒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將發生變化，待變更註冊資本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本行將在前期修訂的基礎上，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再次進行修訂(「**本次修訂**」)。

## 董事會函件

本次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07,367,200元。	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47,367,200元。
<p>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等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407,367,200股。</p> <p>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407,367,200股，其中內資股2,000,00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83.08%；H股407,367,2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16.92%。</p>	<p>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等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847,367,200股。</p> <p>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847,367,200股，其中內資股2,365,00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83.06%；H股482,367,2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16.94%。</p>
將公司章程中「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全部替換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	
<p>第三百四十三條 釋義</p> <p>(七)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p>	<p>第三百四十三條 釋義</p> <p>(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p>

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權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與建議和本次發行的實際發行情況修訂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辦理相關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和其他相關事項等。上述授權有效期為自本次修訂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且所進行修訂須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有關監管、審核機關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本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待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次修訂後，本行將結合前期修訂與本次修訂內容形成新的公司章程（「**新修訂公司章程**」），並報送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新修訂公司章程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及已於2023年9月8日寄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若股東在某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股東須就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放棄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ccb.com](http://www.jccb.com))。

### 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的公告，本行自2023年8月26日（星期六）起至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肖璟**

中國，江西  
2023年9月8日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以供本行股東（「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變更本行註冊資本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肖璟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  
2023年9月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jccb.com](http://www.jjccb.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的公告，本行自2023年8月26日（星期六）起至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至）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

##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書須以公司印鑒或其董事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3年9月24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倘為本行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 4.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股東的法人代表或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江西省  
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  
九江銀行大廈  
電話：(86) 792 7783 000 - 1101  
傳真：(86) 792 8325 019

5. 有關上述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載於本行適時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璟先生及袁德磊先生；非執行董事史志山先生。\*

\* 本行股東大會已選舉產生第七屆董事會，除肖璟先生、袁德磊先生及史志山先生外的其餘董事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